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及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 2005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05 年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2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05,190,171.94 元,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0,519,017.19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602,516,406.99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545,055,177.4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此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王锡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徐宏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王锡清先生、徐宏源先生、赵燕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二恩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合法，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锡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裁王锡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且按照上交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其中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06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申请 6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清晰持股路径，解决由于公司内部交叉持股而产生的相关问题，根据新公司法之关于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对所出资的部分下

属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股权调整，使交叉持股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在天津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以在天津开展和承接相关项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持有的廊坊清华科技园光电有限公司 4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收购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持有廊坊清华科技园光电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廊坊清华科技园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LED 芯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名称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金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6 年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5 年年度报告；
- 4、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预案；
- 6、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选举马二恩女士任公司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5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5 月 8 日至 11 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孙岷、张园园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以上所有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事项: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5 年 月 日

附件:

马二恩女士, 59 岁, 研究员, 中共党员, 毕业于清华大学冶金系。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兼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夏 斌先生, 55 岁,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和数所著名大学的兼职教授, 《银行家》杂志编委会主任、北京市等政府金融顾问。

陈金占先生, 54 岁, 经济师、律师,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现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检查官。